

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至原出售土地所在地稅捐機關辦理。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表格一】	隨到隨辦
2. 書面審核是否完備	申請書是否填寫完全，應檢附附件是否齊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出售地及重購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2. 重購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 	4 日
3. 通知補正	審核相關資料，若有缺件即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補正。	無	
4. 會查及調檔查核	承辦人依財政部訂頒「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填寫『自用住宅用地地上建物使用情形查復表』、『自用住宅用地地上建物租賃所得查復表』分別移請國稅局營業稅、綜合所得稅業務單位及本局房屋稅業務單位查填營業登記、租賃所得情形	無	13 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及房屋課徵情形。並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該址於出售前一年內戶籍設立情形。如需實地勘查者，經簽報核准後，再赴現場勘查。		
5. 陳核	若符合重購退稅規定，開立退稅核定單、審查書、管制卡後陳核。	無	2 日
6. 回復申請人	回復申請人。	無	1 日